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2 (d)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
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布隆迪* 决议草案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 D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J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D号决议及其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关于区域裁军的1991年12月6日第46/36 F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2 G号决议，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93年12月16日第48/76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6 D号和1995年12月12日第50/71 C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大会的一项职责就是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合作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原则，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国际武器转让准则，¹

欢迎该区域中心进行了各种活动，大大地促进了非洲各国之间的了解和合作，从而加强了它在和平、裁军、安全和发展领域的作用，

铭记秘书长在其关于该区域中心活动的报告²中所述的该中心的财政状况，

因此强调必须使该中心具有财政稳定性，以促进它有效地规划和执行其活动方案，

1. 表示感谢至今对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信托基金作了捐款的会员国、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
2. 赞扬该区域中心在确定和扩大对非洲区域紧急裁军和安全问题的了解方面进行的活动；
3. 重申支持推进该中心的业务并加强该中心，鼓励它继续加紧努力，推展同各分区域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及非洲各国之间的合作，以促进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从而推进和平与安全；
4. 再次呼吁会员国，主要是非洲各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经常捐款和适当的自愿捐款，以振兴该中心，加强其活动方案并便利这些方案的有效执行；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1/42)，附件一。

² A/51/403。

5. 请秘书长根据该中心目前的财政状况,加紧努力探索筹资的新方法和新途径,并继续为使该区域中心取得更好的业绩和成效而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6. 还请秘书长确保该中心的主任尽可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驻在当地,以重振该中心的活动;

7. 进一步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他努力寻求筹资新方式的结果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